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Lists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heir details.

上述项目仅为中标信息,具体实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2月15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2.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5年11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0.73亿元 3.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54.92亿元 4.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除陕西建工岐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外,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11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9家公司提供30.73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除陕西建工岐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外,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用途,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累计担保情况 3.特别风险提示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用途,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subsidiaries.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电缆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自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10日期间办理的各项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在反担保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V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许振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RA1R1PQ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开区经济开发区永安路88号 注册资本: 4,500万元整

立信信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信信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小勤女士、黄卉女士,余道前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谢培仁先生接替小勤女士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变更后,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培仁先生、黄卉女士、余道前先生。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subsidiaries.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4.92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4.26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4.37%和114.16%。公司对无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是否逾期.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subsidiaries.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累计担保情况 3.特别风险提示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用途,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subsidiaries.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11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9家公司提供30.73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除陕西建工岐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外,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用途,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subsidiaries.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累计担保情况 3.特别风险提示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用途,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subsidiaries.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累计担保情况 3.特别风险提示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subsidiaries.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驿通国际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50%出资比例与驿通国际提供最高额度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驿通国际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驿通国际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4,000万元,由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同意按照50%出资比例与驿通国际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众源新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V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46878J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138号裕商广场芜商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产业园2-206室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最高额保证: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4.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与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50%的股权,公司与瑞源投资为驿通国际提供同比例担保,且驿通国际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subsidiaries.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张贴的方式公示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2.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 2.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4.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5.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12日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12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hg@thpharma.com)发布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钱振华先生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沈勇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沈勇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沈勇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沈勇虎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沈勇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佳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陆佳栋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陆佳栋先生已承诺将在聘任后,及时参加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详细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8297285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累计担保情况 3.特别风险提示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subsidiaries.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驿通国际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50%出资比例与驿通国际提供最高额度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驿通国际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驿通国际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4,000万元,由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同意按照50%出资比例与驿通国际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众源新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V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46878J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138号裕商广场芜商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产业园2-206室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最高额保证: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4.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与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50%的股权,公司与瑞源投资为驿通国际提供同比例担保,且驿通国际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subsidiaries.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累计担保情况 3.特别风险提示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subsidiaries.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11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9家公司提供30.73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除陕西建工岐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外,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subsidiaries.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累计担保情况 3.特别风险提示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Lists担保 details for subsidiaries.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沈勇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沈勇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沈勇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沈勇虎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沈勇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佳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陆佳栋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陆佳栋先生已承诺将在聘任后,及时参加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详细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82972858